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114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工作提供额外支持的备选办法。

* A/65/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114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编写的。该决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报告(A/64/283)，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64/10，第 240 至 242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向特别报告员工作提供额外支持的备选办法。

二. 备选办法的审议

2. 秘书长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报告阐述了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中的作用(A/64/283，第 2 至 4 段)，概述了秘书处为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协助(同上，第 5 至 14 段)。在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中依然发挥中心作用，秘书处继续以符合报告所述的方式向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3. 报告还涉及了特别报告员工作面临的挑战(A/64/283，第 15 至 18 段)以及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的独特作用很早就得到大会承认，特别是作为例外情况，支付研究补助金和特别津贴。报告还阐述了这方面后来的发展最终使两个要素基本上合二为一，即大会给予特别报告员研究补助金并给予委员会成员特别津贴(同上，第 19 至 21 段)。可以回顾的是，依照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委员会所有成员酬金定为每年 1 美元，特别报告员的研究补助金和委员会成员的特别津贴的原有区别就无效了。¹

4. 虽然有一个备选办法是维持现状，但自 2002 年以来，国际法委员会一再提请大会注意第 56/272 号决议的影响，强调它损害了对特别报告员研究工作的支助。委员会促请大会重新审议这一事项，以期恢复给特别报告员的酬金。²

5.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A/64/10，第 241 段)中，委员会指出，它：“……欢迎大会第 63/123 号决议提供动力，还欢迎该决议规定的秘书长报告所提供的机会，并重申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方法上发挥着特殊作用。委员会谨指出，其独立性质使其特别报告员有责任与秘书处合作，但也有责任独立开展工作。委员会承认编纂司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但指出，由于特别报告员作为独立专家常年开展的工作的要求和性质，他们所需要的某些形式的协

¹ 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决定，将作为例外情况支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酬金定为每年 1 美元，从 200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按照第 56/254 D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提供因特网服务有关的经费调剂使用，请秘书长利用第 56/272 号决议批准的款项，立即恢复向各常驻代表团提供因特网服务，包括网站托管、电子邮件和支助事务。

² 参见 A/57/10，第 525 至 531 段；A/58/10，第 447 段；A/59/10，第 369 段；A/60/10，第 501 段；A/61/10，第 269 段；A/62/10，第 379 段；A/63/10，第 358 段和 A/64/10，第 240 段。

助超越了秘书处可以提供的范围。应当指出，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时需要各种形式的相关研究工作，由设在总部的秘书处提供这种服务完全不现实。这种工作必须在各个专业领域的特别报告员现有的责任范围内完成，从而增加了额外的负担，而这不一定能以货币计量，但却影响他们的工作条件，而他们的工作是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委员会希望大会鉴于这对整个委员会正常运作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而酌情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6. 在请秘书长提交有关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给予额外支助的备选办法时，大会在其第 64/114 号决议第 6 段，注意到上述段落。在目前阶段，铭记第 56/272 号决议，任何超过该决议规定范围的其他备选办法的审议均属于立法机关的职权范围。
